N-7-1



浩洋青年商會

THE OCEAN JAYCEES LTD.

會員手冊(第二版)

MEMBER'S MANUAL (SECOND EDITION)



THE JAYCEE CREED

We believe: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a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青商信條：

我們深信
篤信眞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
和目的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
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服務人羣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目 錄

(一)序言 2

(二)香港青年商會歷史及簡介 3
香港青年商會屬下分會 7

(三)浩洋青年商會 8
1.成立及歷史 8
2.組織及架構 10
3.責任與職權 11
4.會議 13
5.會務行政須知 15
6.工作小組 16
6.1 目標 16
6.2 主席須知 16
6.3 執行工作須知及指引 17
6.4 委員組織及架構表 20
6.5 委員組織與職權 21
7.獎勵項目及浩洋獲獎項目名單 29
8.浩洋青年商會之姊妹會 31
9.入會資格及手續 32

(四)會議程序指引 33

(五)國際青年商會歷史介紹 37
國際青商參議員之簡介 39

會員手册編輯委員會：

總編輯：任錫疇

編　輯：陳志文　陳志强　何紹忠

監　督：歐致遠　游敏華

一九九一年五月出版（非賣品）

(一)序 言

序即開始，循著青商「服務人羣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這句話，其實已打開了一個好開始。

青年商會本就是一個服務與貢獻的團體，四十年來，憑著會員的積極態度和魄力，於推動公益及建設社區方面，取得肯定的成就；不單只造就了無數傑出人仕，而參與本港政治及公共事務的也不少。尤其在這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香港正面臨種種政治衝擊及日趨尖銳的社會問題之際，無疑是對我們的一項莫大挑戰。要維持香港原貌及創造美好的將來，我們身爲社會的中堅份子，不但要顯青商特色，以最大限度去發掘及貢獻本身能量和才能，繼續地去訓練自己，服務社羣，更要擴大的是憑著累積的經驗，去參與本港市政，對創造將來的美好香港作出積極回應。

青商會員大都是卓越的年輕人，而香港的未來就是操縱在發奮有爲的年輕一代手中了，這正是我殷切期望各會友能自豪地、不畏縮地去見証這時代變遷，發揮青商精神，對己會、對社區作出貢獻，讓我們的好開始一路延續下去。



黃漢清

浩洋青年商會創會會長
黃漢清參議員
一九九一年五月

(二)香港青年商會歷史及簡介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菲律賓青年商會會員即第五屆國際青年商會馬尼拉世界大會之聯絡專員——JOHN NG到港，肩負了使香港成立青商會的責任。自此，國際青商運動就在本港展開。MR. JOHN NG經其堂兄弟MR. ALEX NG（現任國際青商參議員）之介紹，得以認識香港華仁書院前任校董依布爾克神父（E. BOURKE），繼而獲安排與一羣年青商人會晤；在會談中，MR. JOHN NG 解釋了青年商會運動的宗旨及目標，並激發聽衆的興趣。八日後，香港早期青商會之發起小組成立，同時推舉MR. PAUL LIM爲籌委會上議員，而當時出任香 港殖民地副秘書之奧斯汀·柯德斯先生（MR. AUSTIN COATES）亦獲委任爲該籌委會顧問一職。

當亞太區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RAMON V. DEL ROSARIO）提議認同 香港青商會之會籍，商會奠定基礎之進度又再跨前一步。他同時邀請籌委會派出代表赴馬尼拉出席第五屆國際青年商會之世界大會。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召開發起人會議，由馬尼拉考察回港之會員在會中作出報告。通過他們考察的經驗，令香港對青商會活動有更深入之瞭解。一週後，準備了三個月之臨時會章獲正式通過。終於，香港青年商會之會員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四月六日舉行，而首屆董事會亦於同時選舉。一個月後，即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本會由亞太區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羅拔圖·魏蘭尼華先生（MR. ROBERTO VILANUEVA）主持就職典禮，而香港青年商會就此正式成立。

1950年：第一屆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區大會於香港舉行；由港督主持大會開幕儀式。
1951年：香港青年商會正式註册爲一合法非牟利之社團組織。
1952年：利榮森參議員獲選爲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區副會長。
1954年：第四屆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區大會於香港舉行。
1956年：沙利士先生榮任國際青年商會世界會長。
1957年：MR. FRANCIS J. CHEN當選爲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1962年：第十七屆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於香港舉行。（有關大會之收益撥歸信托基金會作投資處理）
1966年：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區大會再假香港舉行。
MR. BAHAR RAMCHANDANI當選爲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1967年：香港青年商會之官式刊物HARBOUR LIGHTS 於加拿大多倫多世界大會獲得「最佳青商刊物」獎。

1972年：香港青年商會於四月份主辦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區大會。

1974年：於台中舉辦之亞洲區大會中，經由香港青年商會提議，國際青商亞洲太平洋區發展議會組織成立；而香港青年商會總會會長曾慶忠參議員被委任爲該組織之主席。

1975年：香港青年商會慶祝成立二十五週年銀禧紀念慶典，邀請港督爲榮譽嘉賓。
曾慶忠參議員獲選爲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更被委任爲國際青年商會西印度羣島加買加大會主席。

1976年：尹德勝參議員被委任爲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

1977年：香港青年商會榮獲國際青商最傑出分會擴展獎——擴展率爲25%。
余葉展華參議員被委任爲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

1978年：國際青年商會「總會職員訓練班」在香港舉行。
香港青年商會在馬尼拉世界大會中，榮獲三項大獎及一項優異獎。

1977年：曾祥參議員獲選爲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一九七九年國際青年商會亞洲區大會於香港舉行。
香港青年商會榮獲國際青年商會最傑出會員增長獎——增長率超過50%。
鄧兆偉參議員被委任爲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

1980年：香港青年商會慶祝成立三十週年紀念。
參議員羅永全獲選爲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1981年：曾慶忠參議員獲選國際青年商會執行副會長。
羅永全參議員被委任爲世界會長公關特別助理。
於柏林舉行之世界大會中，香港青年商會榮獲亞洲區最大代表團獎。

1982年：羅永全參議員被委任爲國際青年商會派駐聯合國代表。
曾慶忠參議員被委任爲國際青年商會財務長。

1983年：鄧兆偉參議員被委任爲國際青年商會派駐聯合國代表。
香港青年商會總會在台北世界大會榮獲獎項如下：
—最佳總會經濟事務計劃獎
—最佳總會領導才能獎
蒲炳榮（一九八二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在台北世界大會獲頒世界十大傑出青年獎。

1984年：黃清蔚參議員被委任爲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
余振宇參議員被委任爲世界會長——亞洲發展特別助理。
梁多玲（一九八二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在滿地可世界大會獲頒世界十大傑出青年獎。

1985年：余葉展華參議員在滿地可世界大會中獲選爲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陳榮灝參議員被委任爲亞太區發展議會主席。
黃清蔚參議員獲委任爲世界會長特別助理專責聯合國附屬機構。
週年大會首次在澳門舉行。
曾慧妍（一九八四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在世界大會榮獲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1986年：陳榮灝參議員獲委任爲世界會長——亞洲發展特別助理。
香港青年商會在斧山亞洲大會中榮獲以下獎項：
—最佳總會公共關係工作計劃獎
香港青年商會首次舉辦遠赴日本之「青年領袖之旅」，備受公衆讚賞。
香港青年商會在名古屋世界大會中榮獲以下獎項：
—最佳總會公共關係工作計劃優異獎

1987年：余葉展華參議員在名古屋世界大會中獲選爲國際青年商會執行副會長。
吳良友參議員被委任爲亞洲太平洲區市場拓展特別助理。
胡鏸明參議員被委任爲亞洲太平洋區發展議會主委。
張國斌參議員獲選爲八七—八八亞洲太平洋區參議員議長
香港青年商會，在星加坡亞太區大會中榮獲「傑出會員增加獎」。

1988年：余葉展華參議員獲選爲世界青年商會會長，成爲第一位女性及華人出任此職位。
霍麗絲參議員獲選爲亞太區發展議會議員
吳良友參議員獲委任爲亞太區贊助特別助理。
香港青年商會溫凱珊獲委任爲亞太區執行助理。
八八年度亞太區會議於澳門舉行，與會人士超越3,500人
香港青年商會，在澳門亞太區大會中榮獲「最佳社區發展獎」。
澳門青年商會於雪梨世界大會中被接受成爲一地區性總會，故此泛澳（從前之澳門青年商會）及濠江青年商會脫離香港青年商會。

香港青年商會於雪梨世界大會中榮獲以下獎項：

—最佳安全獎。

—最佳環境改善獎。

—香港青年商會章子惠獲頒發亞太區最突出主題策劃幹事。

—陳港生（1986年十大傑出青年）獲選爲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1989年：香港青年商會上屆會長李文超參議員獲委任爲世界青年商會會長公關及市場執行助理。

陳守眞參議員獲委任爲亞太區公關及市場特別助理。

香港青年商會於橫濱亞太區大會中榮獲「最佳公共關係獎」。

香港青年商會會長何淑賢參議員獲輔政司委任爲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亦獲委任爲亞太區參議局董事。

吳艮友參議員獲委任爲一九八九年亞太區發展議會主席。

1990年：香港青年商會上屆會長何淑賢參議員獲委任爲世界青年商會會長財務及贊助特別助理及清邁亞太區大會獎項主席。亦再度獲輔政司委任爲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香港青年商會永遠名譽會長沙理士太平紳士獲委任爲英聯邦運動會主席。

吳艮友參議員再獲委任爲一九九〇年亞太區發展議會主席。

香港青年商會上屆會長何淑賢參議員及會長劉敬賢參議員分別獲委任爲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一年度亞太區參議局董事。

黃石參議員及趙少雄參議員獲委任爲世界青年商會基金會香港聯絡人。

1991年：陳榮灝參議員獲委任爲世界青年商會會長財務及贊助特別助理。

香港青年商會預算於芬蘭世界大會中競投主辦一九九三年世界大會。

香港青年商會屬下分會

分會名稱	創會年份	會員性別	法定語言
1. 維多利亞 VICTORIA	1965	男女	英文
2. 九龍 KOWLOON	1965	男女	英文
3. 港島 ISLAND	1966	男	英文
4. 半島 PENINSULA	1969	男女	中文
5. 香港女青商 HONG KONG JAYCEETTES	1969	女	英文
6. 獅子山 LION ROCK	1971	男女	中文
7. 海港 HARBOUR	1977	男女	中文
8. 元朗 YUEN LONG	1977	男女	中文
9. 太平山 TAI PING SHAN	1978	男女	中文
10. 紫荊 BAUHINIA	1979	女	中文
11. 騰龍 DRAGON	1980	男	英文
12. 東九龍 EAST KOWLOON	1980	男女	英文
13. 城市 CITY	1981	男	中文
14. 經緯 QUEENSWAY	1984	男女	英文
15. 北區 NORTH DISTRICT	1985	男女	中文
16. 浩洋 OCEAN	1987	男女	中文
17. 沙田 SHATIN	1988	男女	英文

(三)浩洋青年商會

1.成立及歷史

一九八六年四月，百多位來自不同階層的年青人，帶着和平友愛的訊息，參加了香港青年商會舉辦的「青年領袖之旅」，遠赴日本作親善訪問及生活體驗。返港後，他們秉承青商「服務社會，訓練自己」的精神，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創立了「浩洋青年商會」，成爲當時香港青年商會屬下第十七個分會，希望藉此發揮年青人的潛能幹勁，使培養爲明日領袖。

（註：後因澳門青年商會獨立成地區總會，浩洋青年商會遂成爲香港青年商會第十六個分會，並於一九八九年註册爲有限公司。）

1987年——自成立以來，經過多月來的成長，在年初開始進行工作計劃及活動，第一個活動是「噪音污染知多少」，之後又舉辦「港穗青年交流團」、「浩洋萬里一日遊」。又組織會友前往荷蘭參加「世界青商大會」；年終又舉辦了「何處覓吾家」——露宿者研討會。而會長黃漢清又帶領部份會友前往日本訪問福崗和吹田青年會議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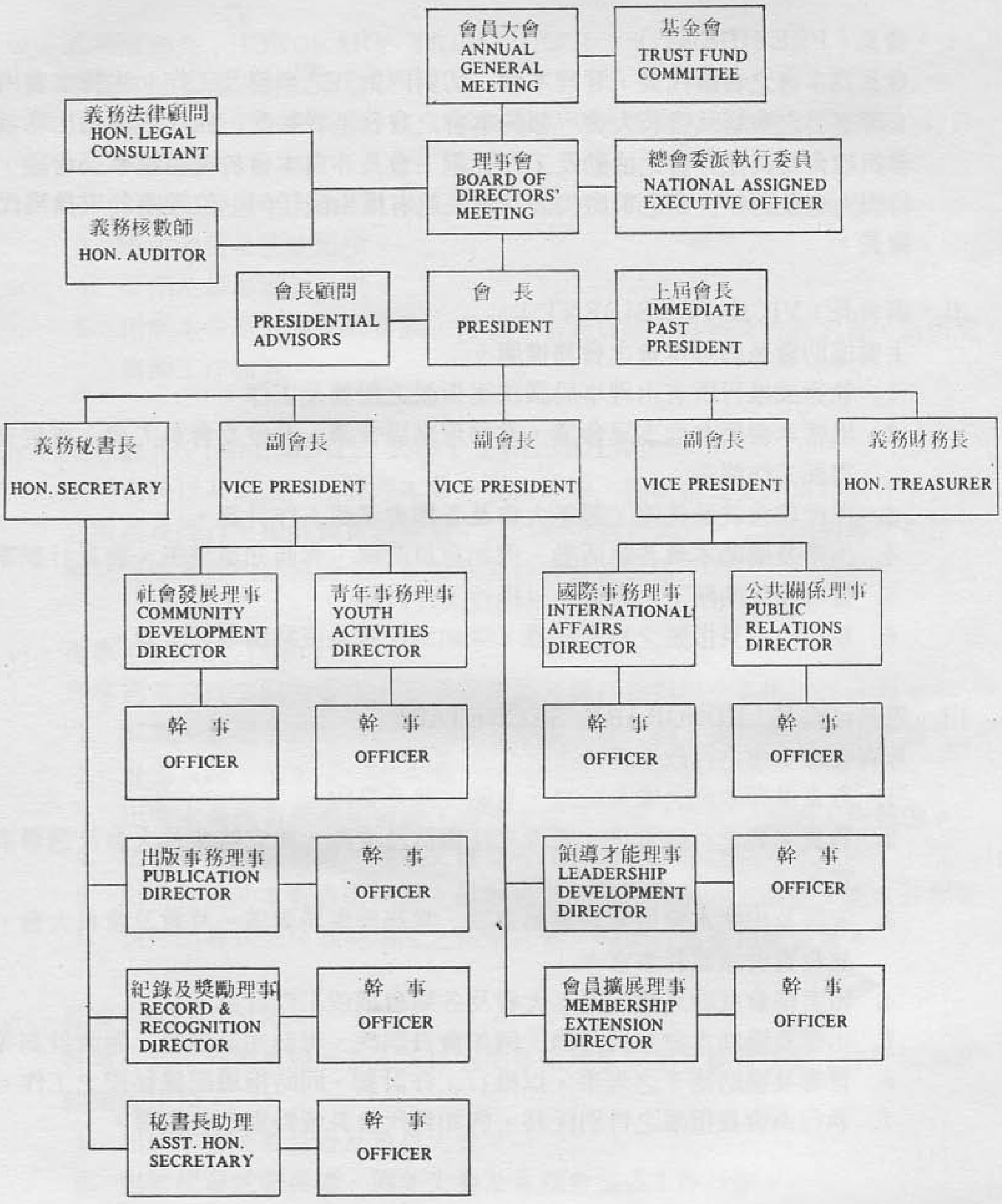
1988年——經一年多的時間，浩洋青年商會已開始步上軌道，而工作計劃及活動亦逐漸增多；繼有「新春團拜」、「工作計劃訓練暨聯歡營」、「達成協議基本法」、「碧波暢遊淺西灣」、「中山經貿交流團」、「環保常識問答比賽」、「玩具安全常識展覽」、「東區好兒童獎勵計劃」和派會友參加在澳門舉行的「亞太區青商會議」。在各項活動進行時，日本吹田青年會議所兩度派會友來港訪問本會，終於雙方在八月份於日本簽訂盟約成爲姊妹會。

1989年——全年的工作計劃，包括「揚帆舞影醉人夜餐舞會」、「製作會員及工作計劃手册」、「五星滙聚育樂營」、「領導才能訓練營」、「理事局成員訓練班」、「青商知識講座」、「往賀吹田姊妹會廿週年紀念」、「浩洋／吹田姊妹盾保齡球比賽」、「往訪中山青年聯合會」、「助養兒童探索」、「好兒童獎勵計劃」等。並於日本橫濱市所舉行的亞太區青商會議中，以「玩具安全常識展覽」，奪得「最佳社會發展工作計劃獎」。

1990年——踏入九〇年代，本會再接再勵，推出多項工作計劃，計有「浩氣洋溢耀香光餐舞會」、「無壓生活領袖才能訓練營」、「單車勁運顯潛能」、「探訪吹田姊妹會及姊妹盾爭奪戰」、「青商知識講座」、「法治擂台公民教育計劃」，並組織會友參加泰國清邁市舉行的亞太區青商會議等。

1991年——上半年已經舉辦了的工作計劃，包括「送馬迎羊新春聯合團拜」、「四週年紀念暨籌款餐舞會之情存香港夜」、「香港是吾根、法律要關心」法制講座、「乘風航扶幼航海訓練社會工作計劃」、「編輯會員手册第二版」，並參加菲律賓宿霧市舉行的亞太區青商會議等。

2.組織及架構


會員大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基金會
TRUST FUND COMMITTEE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CONSULTANT
義務核數師
HON. AUDITOR
理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總會委派執行委員
NATIONAL ASSIGNED EXECUTIVE OFFICER
會長顧問
PRESIDENTIAL ADVISORS
會 長
PRESIDENT
上屆會長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義務秘書長
HON. SECRETARY
副會長
VICE PRESIDENT
副會長
VICE PRESIDENT
副會長
VICE PRESIDENT
義務財務長
HON. TREASURER
社會發展理事
COMMUNITY DEVELOPMENT DIRECTOR
青年事務理事
YOUTH ACTIVITIES DIRECTOR
國際事務理事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RECTOR
公共關係理事
PUBLIC RELATIONS DIRECTOR
幹 事
OFFICER
幹 事
OFFICER
幹 事
OFFICER
幹 事
OFFICER
出版事務理事
PUBLICATION DIRECTOR
幹 事
OFFICER
領導才能理事
LEADERSHIP DEVELOPMENT DIRECTOR
幹 事
OFFICER
紀錄及獎勵理事
RECORD & RECOGNITION DIRECTOR
幹 事
OFFICER
會員擴展理事
MEMBERSHIP EXTENSION DIRECTOR
幹 事
OFFICER
秘書長助理
ASST. HON. SECRETARY
幹 事
OFFICER

3. 責任與職權

i、會長（PRESIDENT）

會長爲本會之首席代表，管理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事務及工作；主持本會所有理事局之會議及會員大會，報告本會之會務進展狀況，並代表本會出席或參與總會及其他分會之活動及工作計劃，會長亦爲本會於總會董事局會議、特別大會及週年大會之首席代表。會長並有權指派任何一位理事局成員爲代會長。

ii、副會長（VICE PRESIDENT）

主要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之會務推廣。

1. 執行或推行所有由理事局議決案指派之任務及工作。
2. 出席本會所有理事局會議，常務理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3.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各類會議或工作計劃。
4.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5. 督導及協助轄下之理事，以推行工作計劃。
6. 執行由會長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爲代會長或特別事務監督。

iii、義務秘書長（HONORARY SECRETARY）

專責管理本會之行政事務。

1. 專責保存本會之檔案紀錄，有關文件及釐印。
2. 負責本會之行政管理，處理來往書信及文件，並安排會員大會及選舉事宜。
3. 安排及出席本會所有理事局會議，常務理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負責會議記錄事宜。
4.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各類會議或工作計劃。
5.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6. 督導及協助轄下之理事，以推行工作計劃，同時指導記錄秘書之工作。
7. 執行由會長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爲代會長或特別事務監督。

iv、義務財務長（HONORARY TREASURER）

專責管理本會之財政事務。

1. 提交本會全年預算案，定期向理事局及會員報告本會最新之正確之財政狀況。
2. 於本年度週年大會前，提交已經由核數師批核之上年度財政報告。
3. 催收會費及應收賬項。
4. 策劃及督導籌款計劃。
5. 出席本會所有理事局會議、常務理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v、上屆會長（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上屆會長以其過去一年管理本會之豐富經驗，協助會長及理事局對各項會務之策劃及推行，提供寶貴之意見；同時亦透過其過去一年對內對外之交往，協助促進本會內部協調及與總會和其他分會之關係。

vi、理事（DIRECTOR）

理事爲常務理事局所委任，下分別策劃及推行被指派之各組工作計劃。

1. 策劃、督導及協助其轄下組別之小組工作計劃，並出席其小組會議。
2. 督導其轄下幹事及小組主席，以發揮其工作效能。
3. 出席本會所有理事局會議、月會及會員大會，並提交書面工作報告。
4.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各類會議或工作計劃。
5.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6. 執行由會長或理事局請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特別事務委員會。

vii、幹事（OFFICER）

幹事亦爲常務理事局所委任，以協助各組理事策劃及推行小組工作計劃或其他指派任務。

1. 出席本會所有月會及會員大會。
2. 出席總會就職典禮、週年大會及各類會議或工作計劃。
3. 出席及協助本會各組活動，例如會員訓練、青商知識講座、籌款計劃等。
4. 執行由會長或理事局指派之特別任務，例如爲特別事務委員。

4. 會議

i、週年會員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

週年會員大會（簡稱週年大會）爲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每年召開一次，議決下列事項及其他重要議案：

1. 省覽、討論及通過上次週年大會及其他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
2. 省覽、討論及通過上年度之財政報告。
3. 接納及通過會長及全體理事局之工作報告。
4. 委任義務核數師及義務法律顧問。
5. 選舉下年度常務理事。
6. 修改本會憲章。

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與上次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以不超過十五個月爲限，而法定人數必須超過全體會員之半數出席（連授權書在內）。

ii、特別會員大會（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特別會員大會（又稱非常大會或非尋常會員大會）乃由理事局議決召開，以討論及通過一些特別議案，例如省覽及通過上年度財政報告、修改會章、增加會費等。非常大會亦可由五位理事聯名，或由本會三份之一以上之普通會員聯名召開。法定人數與週年大會相同。

備註：

週年大會或非常大會，於大會通告上指定時間之半小時後，如仍未有足夠之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流會（將會議延期）至一星期後同時同地舉行。如該會議於法定時間內仍未有足夠之人數，則當時之出席人數，可當作法定之人數論，會議可以依照議程即時舉行。

iii、常務理事局會議（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由會長按需要召開，非定期性舉行，以討論及議決本會之重要決策、突發或特別之事項。常務理事局之決策，爲本會於週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之最高決策。

iv、理事局會議（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每月定期舉行一次，以討論及議決本會之一般事務。歡迎會員列席旁聽及提供意見。而接見及通過準會員加入本會成爲普通會員，爲理事局會議重要議程之一。

v、月會（MONTHLY MEETING）

每月定期舉行一次，藉此由理事局成員向各會員報告會務進展狀況，同時各會員亦藉此聯誼一番，外界朋友及準會員亦可藉此認識本會。會員亦可對會務提出意見或諮詢。

vi、工作小組會議（PROJECT COMMITTEE）

視乎工作計劃之大小，以決定小組會議之頻密。由小組主席召開，以報告、檢視及討論工作之進展情況。各小組委員亦可藉此會議互相協調，彼此補足，使工作計劃順利推行。

5.會務行政須知

i、一般事務：

1. 本會各幹事及工作小組主席，其委任必須經理事局通過。
2. 任何小組工作計劃，如要競投總會、亞洲大會或世界大會之獎項，其競投册將由該工作計劃之小組主席及有關理事負責編製，而紀錄及獎勵組則予從旁協助。
3. 如總會或其他分會有需要委任本會會員擔任任何職位，如未得本會理事局同意，純屬該會員私人事務，絕不代表本會。
4. 所有對外之書信往來，應有副本給會長及義務秘書長，以便他們得到知會及存案。
5. 義務秘書長可把理事局及月會之記錄工作，交由記錄秘書負責，惟其本人須擔任常務理事局會議之記錄工作。
6. 理事局會議中，如有理事特別要求記錄在案之事項，必須得到過半數通過才能接納。
7. 本會對外之一切文件及書信，其署名應爲理事局成員。如工作小組主席在其監督理事之同意下，亦可簽署。
8. 工作小組主席必須是本會正式會員。
9. 各理事委任小組主席之前，須先與會員擴展理事磋商。
10. 小組工作計劃中，不能有交際費用支出。
11. 所有本會在職理事，除非得到理事局之同意，不得在工作小組中擔任顧問工作。

ii、財務：

1. 所有向本會義務財務長支取經費之零用金傳票（PETTY CASH VOUCHER），必須由兩位理事局成員簽署，而其中一位必須爲常務理事。
2. 會長可賦與財務委員會特別權力追查任何小組工作計劃之財政收支。
3. 有關本會數目如出現錯誤時，必須用書面提出向理事局投訴，否則不予受理。
4. 凡向義務財務長預支款項，每次不得超過港幣三千元，而每次預支款項之相隔其間不得少於七個工作天。但憑單據支取之實際支出則不受以上限制。

6.工作小組

6.1 目標

1. 透過與社會、政府緊密的接觸及大衆傳媒建立良好的公共關係形象，以期擴大青商活動層面及提高本會之地位。
2. 加强對會員之訓練。
3. 透過工作計劃及聯誼活動，以加强與會員及其他分會間之溝通及聯絡。

6.2 主席須知

一個青商分會能否有效地推展其會務，在社會上及青商運動中能否建立良好的形象，以至其個別會員的質素等等，無不在其所舉辦之每一個活動計劃的表現和成果中反映出來。故此，國際青商總會多年前已推薦了一個推行工作計劃的方法——社會發展循環步驟（COMMUNITY DEVELOPMENT CYCLE，簡稱CD CYCLE），它包括調查、分析、計劃、執行及檢討等五個基本步驟。這個方法的基本精神在於使每一個參與工作計劃的小組成員，能從推行過程中眞正獲益。現在讓我們循本會一貫之行政方針及上述工作方法，將一個小組主席須知，詳細列後，以供參考。

i、調查及分析（SURVEY & ANALYSIS）

本會近年的社會發展工作計劃，調查及分析，均於年初時由有關之理事局成員進行並提交報告，以便理事局釐定全年之活動計劃。因此，大多數的小組主席在被委任後，均祇從督導該工作計劃的理事（此後稱"指導理事"），瞭解整個計劃的內容、範圍、推行方針、時間的需要或限制，以及期望達致的目標等等。再經參考以前同類工作計劃的紀錄，請教一下資深的會友，體察實際環境，便可以把握各推行要點及釐定工作步驟了。

ii、計劃（PLANNING）

小組主席在掌握整個工作計劃的要點後，再與指導理事磋商以決定每一個個別活動之需要性，推行之方法及途徑、所需人手、財政預算等等、最後並決定工作單位或小組成員之多寡，以物色人選擔當。

iii、組織（ORGANISING）

爲使各會友在會中活動的工作負擔能平衡發展，即個別會友工作量不致過重或過輕。小組主席在挑選或委任任何小組成員之前，必須事先與會員擴展理事磋商，並注意每一位被委任之小組成員必須爲本會之會員或準會員。

在各人選被委任後，小組主席須隨即將「小組成員名單」（包括姓名、職位、電話及通訊地址等）乙份，送交本會紀錄及獎勵理事存案。

6.3 執行工作須知及指引

i、第一次工作籌備會議（FIRST COMMITTEE MEETING）

小組主席須邀請指導理事及指導副會長出席此第一次籌備會議，由他們將整個工作計劃向所有小組成員闡釋一遍，指出須留意各點，再由小組主席將個別活動逐一解釋，使各成員正確地明瞭整個計劃。

如可能，應在此第一次籌備會議中進行「腦冲擊」（BRAINSTORMING），以求募集更多有關進行計劃之意見。

ii、工作會議（COMMITTEE MEETINGS）

工作會議不宜次數過多或過密，而每次會議之時間亦不宜過長。小組主席須留意：

1. 指示各成員出席會議必須守時及有所準備；未能出席時，應事先通知小組秘書以代作報告或提交書面報告。
2. 運用「會議程序」開會，並向成員解釋運用會議程序之必要及好處。
3. 設立「工作進度表」，每次會議檢討進度及作有效之調整或補救。
4. 指示小組秘書下列各點：

(A)盡最大可能於每次會議前將會議通告及上次會議記錄準時寄達各成員手上，同時於會議前一天以電話提醒各成員出席。

(B)通知指導理事及指導副會長出席會議；在必要時，邀請會長出席指示意見。

(C)每次會議之通告及會議記錄，須盡速將副本送交本會會長及義務秘書長，以備參考。

iii、其它執行工作（OTHER EXECUTION）

小組主席除依照原定計劃推行各個別活動外，並須留意下列各點：

1. 本會對外之文件及書信，必須由理事局成員或其所授權之本會會員簽署。故此，小組主席可在指導理事之授權下，簽署對外之書信，並留意將每一封來往書信之副本，盡速送交本會會長及義務秘書長，以作知會及存案。
2. 小組工作計劃中，不能有交際費用之支出。
3. 盡量利用總會之下列服務：
   (A)每星期四爲總會之郵寄日，任何印刷品需要總會代寄，可於該星期之星期二下午六時前將物品送達總會會址並填寫REQUEST FORM一份即可。
   (B)總會會址現有個別之會議室三個供全港各分會借用，借用時填寫BOOKING FORM一份交總會會址便可。總會秘書處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
4. 進行工作時所需之會方物資，如會旗、座枱名牌等，可與本會義務秘書長聯絡借用，用後從速交還。
5. 爲免與會方之義務秘書長及義務財務長之名稱有所混亂，小組之秘書及司庫之英文寫法可用“SECRETARY”及“TREASURER”即可。
6. 所有向本會義務財務長支取經費之零用金傳票(PETTY CASH VOUCHER)，必須由兩位理事局成員簽署，而其中一位必須爲常務理事。
7. 任何小組工作計劃，如要競投總會、亞洲大會或世界大會之獎項，其競投册由該工作計劃之小組主席及有關理事負責編製，而紀錄及獎勵組則予從旁協助。

iv、檢討（EVALUATION）

爲使各項檢討能在記憶猶新之下提出，檢討會議務須於工作計劃完成後之十四天內召開。小組主席應指示各成員務須携備所有有關資料或文件出席，如司庫提交一份完整之收支結算表，公關主委提交所有新聞剪輯、照片底片。檢討會議必須採取「對事而不對人」的態度，避免互相責難或個人攻擊，盡量以客觀的眼光去分析及提出有建設性之意見，使小組秘書能詳細紀錄在案，供日後參考。

小組主席勿忘對所有曾參與推行或協助此工作計劃的小組成員致謝，以鼓勵各人再接再勵成爲會中之活躍份子。

v、工作檔案册（PROJECT FILE）

能否獲得某些獎項不應是推行一個工作計劃之考慮條件之一，但將整個工作之過程正確詳述地紀錄下來及對其中某些突出表現或成就加以表揚是必要的，而且一個成功的工作計劃可成爲日後的一個借鏡或一個啓發。

小組主席應指示及協助小組秘書編製該工作計劃之完整檔案册，並須於工作計劃完成後的一個月內將檔案册送交本會紀錄及獎勵理事收。該檔案册應包括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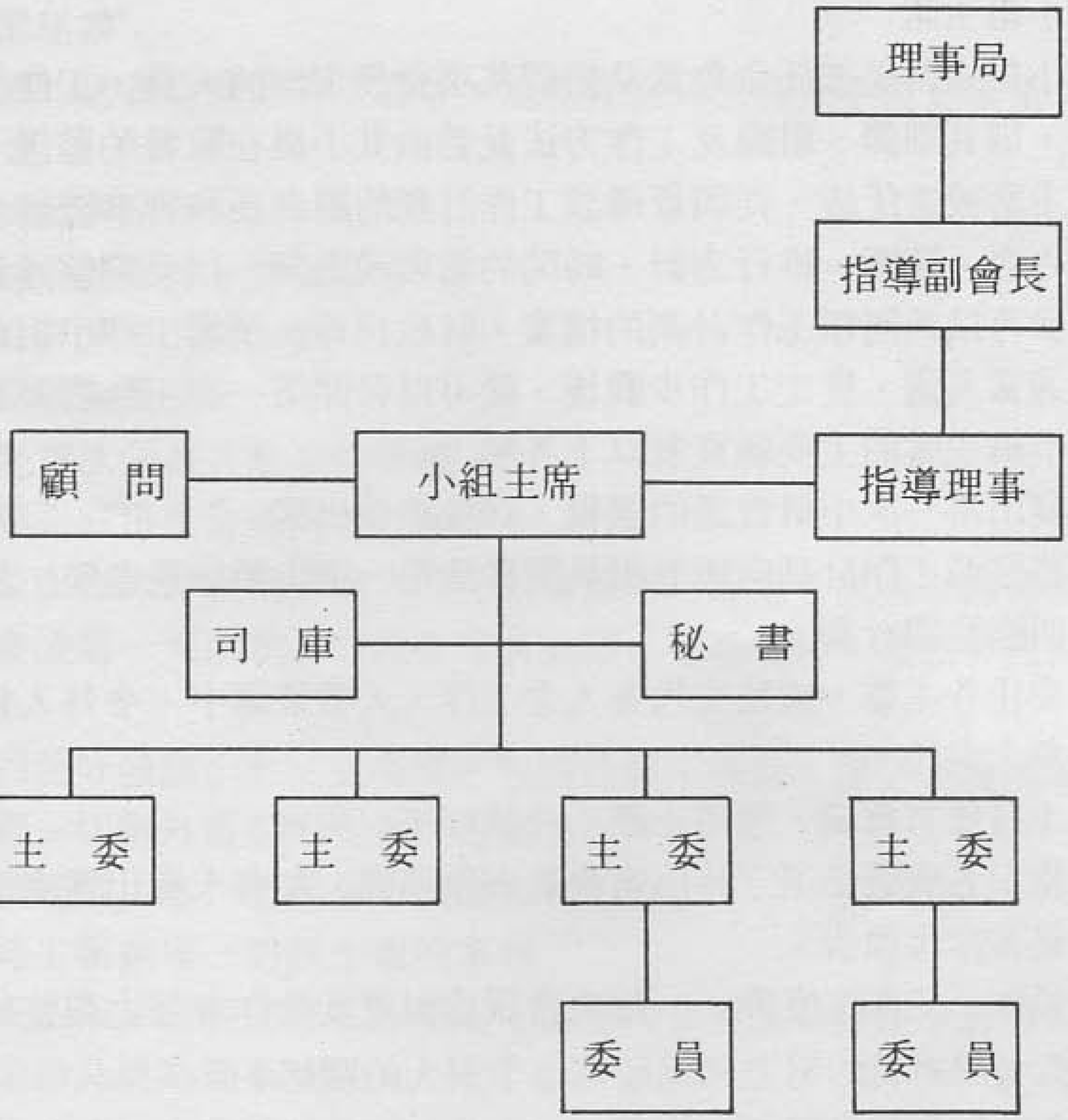
1. 小組主席評分表及PROJECT RECORD FORM
2. 所有會議紀錄
3. 財政預算表、收支結算表及有關單據
4. 其他：新聞稿、報紙剪輯
   所有來往書信
   所有照片及底片
   外界對該工作計劃之評價資料
   其他有關資料

vi、結語（CONCLUSION）

小組主席應常謹記會員加入青商工作，純屬志願性質，故彼此間的衷誠合作，互相激勵及讓成員有充份的機會去發揮是必要的。

同時，各成員有明確，固定而份量均等之工作負擔，新舊會員在小組中之平衡，使各司各職，人盡其才也是必須留意的。

6.4 委員組織及架構表



附註：此格式是以圖表來表示委員會的組織，表中從主任委員至各委員的職責與姓名均須列入。

此表應於計劃的第一次會議中制成。

6.5 委員組織與職權

i、工作小組主席

工作小組主席是被任命負責及協調某項會務工作的人員，工作計劃一旦交予主辦，則其細節、組織及工作方法就悉由其小組在監督的監護下負責完成。小組主席被委任後，從與督導該工作計劃的副會長和理事磋商中瞭解整個計劃的內容、範圍、推行方針、時間的需要或限制，以及期望達致的目標等，再經參考以前同類工作計劃的檔案，財政預算，所需工作小組成員的多寡；物色適當人選，整定工作步驟後，便可以召開第一次工作籌備會議了。

工作小組主席的主要職責有以下各點：

1. 發出第一次小組會議的議程，召集組員出席。
2. 將整個工作計劃向所有組員闡釋清楚，指出須留意各點，使各組員正確明瞭整個計劃。
3. 委任各主委，清楚交代各人之工作，人數要適中，令每人皆有其一份應負之責任。
4. 主持所有會議，運用正確「會議程序」開會。
5. 指示各成員必須守時出席會並有所準備；如有未克出席者，須事先通知秘書作代報告。
6. 製作「工作進度表」，每次會議檢討進度及作有效之調整或補救。
7. 對每個組員的努力和進度都應予很大的關切。
8. 多聽取並服從監督的指導。
9. 在月會上向會友報告該工作計劃之進展情況。
10. 檢討會須於完成該工作後十四日內召開。
11. 工作完成後，要感謝所有曾盡過力的會友：應謹記會員加入青商純屬志願性質，故彼此之間，衷誠合作，互相激勵及讓成員有充份機會去發揮是必要的。

ii 、工作小組秘書

一位稱職的秘書是主席的左右手，他應擔當的工作比主席更繁重；其職責大致如下：

1. 安排每次開會塲地。
2. 通知小組成員及監督開會。
3. 準備好開會之簽到表。
4. 準備開會議程。
5. 清點每次開會人數及投票權。
6. 詳細記錄每次會議內容之扼要。
7. 儘量在每次會議前將通告及上次議錄準時寄達各成員及監督手上，同時於會議前一天以電話提醒各成員出席：在必要時，邀請會長出席指示意見。
8. 編列並分發該小組成員名單（包括姓名、職位、電話及地址等。）
9. 負責一切對外書函，文件之寄發及保存。
10. 負責提點主席一切開會所須事宜和物品。
11.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該小組的事務。
12. 完成工作後編製完整工作檔案（包括所有新聞剪輯及有關照片等）交本會紀錄及獎勵理事收存。
13. 擔任一切由主席臨時指派之工作。

＊在開會時，一份正確的議程可以確立會議進行的程序，讓與會者清楚討論討論事項，杜絕遺漏任何項目之機會。而一份簡潔精確無遺的會議記錄亦十分重要，它是唯一正式的記錄，將被永遠存於檔案中，它爲該工作小組提供了一些根據和指引；整件工作進行的狀況，重要項目的備忘；能使各組員有所遵循及有所依歸。

iii、工作小組司庫

財政的運用是一個工作小組的命脈：如何在一個固定的範圍內靈活運用，控制支出，確定收入是司庫的責任：一位出色、盡責的司庫能令一個工作計劃變得更成功，以下便是一般性的主要職責：

1. 彙集各主委之收支預算，編製成收支預算表。
2. 嚴密注視工作進行之財政狀況，防止一切濫用、浪費之發生。
3. 負責催收各應收款項。
4. 負責提點主席向會方交代各應付款項。
5. 所有經手賬項數目必須分明，不可馬虎。
6. 工作完成後收齊所有主委已付或待付之單據，查核後編成一完整之收支結算表。
7. 擔任一切由主席臨時指派之工作。

收支結算表舉例：

	收入（$）	支出（$）
外界贊助：		
(1)××公司	450.00（已收）	
本會資助：	100.00	
秘　書：		
(1)影印、郵費		100.00
宣　傳：		
(2)影印宣傳稿、郵費		100.00
場　地：		
(1)橫額		100.00
(2)文具		100.00
(3)底片及冲晒		100.00
總收入／支出：	550.00	500.00
盈餘（虧損）		50.00
總金額	550.00	550.00

iv、場地主委

所有對外活動都須覓取場地舉行，選擇是否得宜，直接影响活動成效，故一位優秀的場地主委是舉足輕重的；通常職責如下：

1. 向小組提供可能使用之理想場地，以供參考。
2. 負責洽借（租）預訂經小組決定之場地。
3. 預早踏勘場地，視察環境，畫下平面圖以供佈置及安排用。
4. 負責確保場地屆時有足夠之設備。
5. 提交支出預算及單據與司庫。
6. 佈置會場。
7. 如有需要，安排適當之交通工具。
8. 完畢後收拾現場。
9. 擔任一切由主席指派之其他工作。

v、總務主委

總務主委十分重要，稍爲大意將令一個十分成功的工作計劃變爲失敗，其職責如下：

1. 負責搜集所有應用之器材及用具。
2. 製作經小組決定採用之橫額。
3. 負責將各類應用物品携至現場。
4. 協助場地主委佈置現場。
5. 負責將一切借用物品事後完整交還。
6. 提交支出預算及單據與司庫。
7. 開列「用品備忘表」交主席補遺。
8. 完畢後清理現場。
9. 擔任一切由主席指派之工作。

vi、宣傳及公關主委

一個工作計劃不論進行得如何完美，但若缺乏對外間的宣傳，或參予的人數太少，稱不上是成功的工作計劃。而宣傳及公關主委的主要職務大致如下：

1. 聯絡講者與嘉賓。
2. 聯絡其他分會及會友。
3. 草擬、寄發宣傳稿。
4. 聯絡並接待新聞界。
5. 負責一切對內、外之溝通和宣傳。
6. 致電提醒各講者及嘉賓出席。若有需要時，安排交通工具接送。
7. 負責現場之送運工作。
8. 將預算開支及單據交給司庫。
9. 協助司庫於事後催收各應收款項。
10. 擔任一切由主席指派之工作。

vii、贊助主委

青年商會乃不牟利機構，一切對外之服務活動除小部份可得會方撥款外，其餘大部份需依賴外界贊助，故贊助主委的努力可間接促成該工作計劃之成功。其主要工作是透過一切最大之努力向外界尋求金錢、禮品或用具上之贊助。贊助之款項儘早交回司庫備用及事後協助追討，勿忘於完成整個工作後提點主席分別向所有曾贊助者去函致謝。

議程(舉例)

第一次會議

議程：

1. 主席宣佈開會
2. 誦讀青商信條
3. 主席介紹各出席委員及嘉賓
4. 委任秘書
5. 通過議程
6. 指導副會長報告
7. 指導董事報告
8. 主席報告
9. 委任各小組委員及解釋工作
   (1)秘書
   (2)司庫
   (3)場地及總務主委
   (4)宣傳及公關主委
   (5)註册主委
   (6)等等
10. 其他事項
11. 下次開會日期
12. 散會

第二次會議

議程：

1. 主席宣佈開會
2. 誦讀青商信條
3. 通過議程
4.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討論上次會議記錄有關事項
6. 主席報告
7. 各工作主委報告
   (1)秘書
   (2)司庫
   (3)場地及總務主委
   (4)宣傳及公關主委
   (5)註册主委
   (6)等等
8. 其他事項
9. 指導董事意見
10. 指導副會長意見
11. 下次開會時間、日期及地點
12. 散會

檢討會議

1. 主席宣佈開會
2. 誦讀青商信條
3. 通過議程
4.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討論上次會議記錄有關事項
6. 主席報告
7. 各工作主委報告及檢討
   (1)秘書
   (2)司庫
   (3)場地及總務主委
   (4)宣傳及公關主委
   (5)註册主委
   (6)等等
8. 綜合檢討及通過財政收支報告
9. 指導董事致詞
10. 指導副會長致詞
11. 其他事項
12. 解散工作委員會
13. 散會

預算表

前言：此格式是作爲預算及實際開支的永久記錄，預算欄，是用於計劃開始前。實際支出欄，是起載實際開支。收入項下的「分會撥款欄」是記載青年商會的預算額。除籌款計劃之外，收支必須平衡。如果在非籌款計劃中收入超過支出時必須列入「支出」項下撥還分會。

收　入	預　算	實　支
分會撥款		
總 收 入		
支　出		
轉賬分會款項		
總 支 出		
盈　　虧		

7.獎勵項目

爲了鼓勵及嘉獎會員及幹事對青商會務之貢獻及努力，並于以肯定。不論世界大會、亞太區週年大會、各地總會及分會均設置各類獎項，以茲鼓勵。

浩洋青年商會內之獎項，由本會記錄及獎勵理事於年初草議及制定評分準則，並交由理事局討論審議及通過。各獎項於年終頒獎典禮中宣讀及頒發。

獎項大約如下（數目及名稱或有變動）：

1. 最傑出會員
2. 最傑出工作計劃
3. 最佳工作計劃檔案册
4. 最傑出會刊貢獻
5. 最傑出常務理事
6. 最傑出理事
7. 最傑出工作小組主席
8. 最佳籌款貢獻
9. 熱心出席月會
10. 每季最傑出會員
11. 最佳會員擴展
12. 最傑出幹事
13. 最傑出新會員

浩洋青年商會獲獎項目名單

浩洋青年商會成立至今，雖然短短四年，但憑着會員的熱誠幹勁，團結合作，曾舉辦多個工作計劃，成績美滿。

亞太區週年大會

1989年： 1. 最佳社會發展工作計劃獎——「玩具安全常識展覽88」

總會週年大會

1987年： 1. 最傑出臨時分會獎
2. 最佳公共關係工作計劃優異獎——「噪音汚染知多少」
1988年： 1. 最佳青年教育事務工作計劃獎——「環保常識問答比賽」

本會各個獎項得獎名單

得獎者 / 年份 / 項目	1987	1988	1989	1990
最傑出會員	李兆安	畢慧虹	蘇麗施	游敏華
最傑出工作計劃	「創會之夜」	「玩具安全常識展覽'88」	二週年紀念暨籌款餐舞會——揚帆舞影醉人夜	三週年紀念慶祝晚會暨吹田訪港
最佳工作計劃檔案册	「噪音汚染知多少」	「何處覓吾家」露宿者研討會	玩具安全常識展覽88	三週年紀念慶祝晚會暨吹田訪港
最傑出會刊貢獻	黃國柱	黃瓊芳		
最傑出常務理事	吳麗華（副會長） 林慧敏（秘書長）	陳寶瑩（副會長）	畢慧虹（副會長）	林永生（副會長）
最傑出理事	陳寶瑩（社會發展） 游敏華(紀錄及獎勵)	蘇麗施（社會發展） 李兆安（領導才能）	歐志遠（領導才能）	葉寶珠（國際事務）
最傑出工作小組主席	陳寶瑩——「噪音汚染知多少」專題展覽	吳麗華——「環保常識問答比賽」	陳寶瑩——揚帆舞影醉人夜	吳文忠
最佳籌款貢獻	黃漢清	呂葉彬	好兒童獎勵計劃1989	法治擂台
熱心出席月會	黃漢清、游敏華、何宗慈……	劉德佳、古文耀、林慧敏		游敏華、張友萍
每季最傑出會員	古文耀　謝卓華	古文輝、鄧志華、歐致遠、張公安	陳寶瑩、蘇麗施 吳文杰、袁松輝	游敏華、畢慧虹 黃漢清
最佳會員擴展		古文耀		溫玉平
最傑出準會員			鄺慧銘	何紹忠

8.浩洋青年商會之姊妹會

爲建立起國際關係，促進對外交流，在八七年年終，由會長黃漢清帶領，專程訪問日本福岡青年會議所及大阪吹田青年會議所；而八八年上半年吹田青年會議所亦兩度來港探訪本會。終於在八月中旬由會長劉德佳帶領前赴日本大阪吹田市，與吹田青年會議所簽訂盟約，締結爲姊妹會，成爲本會首個海外姊妹會，並訂定每年舉行一項運動比賽爭奪姊妹盾。

結盟目的是提倡香港與日本之間的友善關係，增進彼此瞭解，進而伸延至爲世界和平作出貢獻。

盟約由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爲期三年，而盟約延續需雙方或某一方在期滿前兩個月提出申請。

而爲達致盟約目標，雙方訂定互相交流訊息（提供相片、幻燈片、活動報告等資料），同意每隔一年均作互相探訪，而行程均由雙方同意而作出安排。

雙方均可自由與其他分會締結姊妹盟約，祇需向其當地總會提供報告。

今年八月正是姊妹會續盟的大日子，期望不久的將來，浩洋將有更多的姊妹會，在國際事務上更跨進一步。

9.入會資格及手續

新會員入會之申請，交由會員擴展小組甄別，將所得資料及意見提交理事局考慮，並須經理事局接見通過。申請成爲本會準會員者，年齡必須爲21歲至40歲。

i、入會資格

1. 提交報名表後，被會員擴展小組接見及甄別，以決定是否接納爲準會員。
2. 出席至少三次月會。
3. 參與至少一個工作計劃。
4. 出席由本會或總會主辦的青商知識講座。
5. 被理事局接見，通過及正式接納入會。
6. 經理事局接納後，須在月會上作入會宣誓儀式。

ii、入會費用

1. 準會員費用爲港幣二百五十元正，爲期六個月。
2. 會員費每年爲港幣四百八十元正（於入會時交繳該年度之所有會費——由入會該月起計至同年十二月，每月爲四十元正）。

iii、準會員期限

準會員會籍爲期六個月，如逾期仍未能正式成爲會員，可向理事局申請延長其準會員會籍一次，爲期六個月，並需另行繳交準會員費用（港幣二百五十元正），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則留待會員擴展小組作最後決定；如延期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成爲正式會員時，其準會員會籍將被自動取消。若準會員是基於本會某些月份缺乏工作計劃至令其未能於六個月內參與至少一個工作計劃，本會有權延長其準會員會籍，而不需另行繳交準會員費。（延長期限由理事會決定）。

(四)會 議 程 序 指 引

1.會議之定義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羣策羣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2.會議程序

*種類：一般會議應用之會議程序很多，較常用而國際知名有三：

i 、羅勃議事程序（ROBERT'S RULE OF ORDER）

ii 、古辛手册（CUSHING'S MANUAL）

iii、德緬特手册（DEMETER'S MANUAL）

*應用會議程序之好處：

i 、避免壟斷，保障少數者之權利

ii 、避免獨裁，達成多數人之意願

iii、避免混亂，使會議順利進行

iv、避免躭誤或猶疑不決

*如何應用：在決定應用何種會議程序之前，必須考慮：

i 、召開會議團體之性質

ii 、會議之性質

iii、參與人數之多寡

*必須民主地，有效地及靈活地運用會議程序。

3.主席

*任務：應處於公正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

i 、依時

ii 、秩序

iii、承認發言權

iv 、接述動議

v 、依次序將議案討論及表決，並宣佈結果

vi 、決定權宜及優先問題之次序

vii、答覆會議問題

viii、簽署會議記錄

*發言權：主席以不參加討論爲原則，如必須，先退位。
*表決權：主席以不參加投票爲原則，但最後可作決定性一票。
*主席必須接受現實情形，如會議之大小，對會議程序的認識及意見的分歧等，主席態度之注重形式與否，就要因這些因素而定，隨機應變。

4.事先準備

主席在開會前必須掌握會議須討論之問題要點及檢查須在會議中要作之報告已否就備，然後於適當時間前通知秘書發出會議通知及議程。議程之幾個骨幹要點如下：

i 、宣佈開會
ii 、通過議程
iii、通過上次會議錄
iv、報告事項
v 、討論事項
vi、其他事項
vii、下次開會日期時間地點
viii、散會

5.會議發言：與會者

*取得發言權：舉手、稱呼、或以書面，待主席點首示意或叫名，始可發言。
*說明發言性質：贊成、反對、修正、意見、資料提供……。
*發言禮貌：入題，避色私人攻擊。
*發言次數：最好同一議案不超過兩次，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主席可決定。
*優次：主席優先指定發言人次序：

i 、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
ii 、就討論中提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iii、距離主席較遠者

6. 動議

＊種類：i 、主動議，分：

1. 一般主動議：有實質而能獨立存在

2. 特別主動議：非實質而能獨立存在，如復議、取消、抽出等。

ii 、附屬動議：

以改變內容或一般處理方式，如散會、暫休、擱置、停止討論、延期、修正、付委、永延等。

iii、偶發動議：

視實際有關問題或動議在場時提出，如權宜問題、秩序、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申訴、變更議程、討論方式、表決方式、暫停部份議事等。

＊如何提出：

i 、動議者要求發言

ii 、主席認可

iii、動議者發言後坐下

iv 、主席接述動議

v 、附議（即和議，其意義爲和議人亦覺得此動議內容值得在會議中討論，並不一定表示 100 % 贊同）

vi 、如無人反對，則主席可決定需否討論或可即宣佈動議通過。

vii、如有人反對，則可討論及表決。

viii、如有附屬動議提出（如修正、暫休），則先須討論及表決附屬動議，才再回到原動議。

動議規則一覽表

動議名稱 / 規則 / 項目	主動議					附屬動議								偶發動議									
	一般主動議	特別主動議				散會動議	休息動議	擱置動議	停止討論動議	延期討論動議	付委動議	修正動議	無期延期動議	權宜問題	秩序問題	會議詢問	收回動議	分開動議	申訴動議	變更議程動議	規則一部之動議暫時停止實施議事	討論方式動議	表決方式動議
		復議動議	取銷動議	抽出動議	預定議程動議																		
發言地位應否討得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應	不	不	不	應	應	不	應	應	應	應
他人發言可否間斷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可	可	可	不	不	可	不	不	不	不
附議需否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不	不	不	不	需	需	需	需	需	需
討論可否	可	可	可	不	可	不	不	不	不	可	可	可	可	不	不	不	不	不	可	可	不	不	不
修正可否	可	不	不	不	可	不	不	不	不	可	可	可	不	不	不	不	不	可	不	可	不	不	不
	可以提出那些動議	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討論方式動議、表決方式動議、暫時停止實施 附屬動議、復議動議、取銷動議、收回動議、分開動議、	收回動議（復議動議被擱置後不得抽出） 擱置動議、停止討論動議、延期討論動議、無期延期動議、	除修正動議外可以提其他附屬動議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修正動議、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停止討論動議、收回動議、復議動議 分開動議、收回動議、復議動議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只能對第一修正案提出） 審議前可以復議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收回動議、在委員會未着手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收回動議、在同次會可以復議	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修正動議、收回動議	停止討論動議、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收回動議
表決數額	五十九條 詳五十八、	之多數 參加表決	本題目 與被取銷之	之多數 參加表決	之多數(一) 參加表決	多數 參加表決之	多數 參加表決之	之多數 參加表決	三分之二 參加表決之	之多數(一) 參加表決	多數 參加表決之	多數 參加表決之	多數 參加表決之	主席裁定 不必表決由	主席裁定 不必表決由	主席裁定 不必表決由	多數註(二) 參加表決之	之多數 參加表決	之多數 參加表決	三分之二 參加表決之	三分之二 參加表決之	之多數 參加表決	多數註(三) 參加表決之
重提可否	不	不	不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不	不	可	不	不	可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註(一)如係特別議程，需要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通過。
(二)先徵詢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不必再行表決。
(三)如係唱名表決，只需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贊同。

(五)國際青年商會歷史介紹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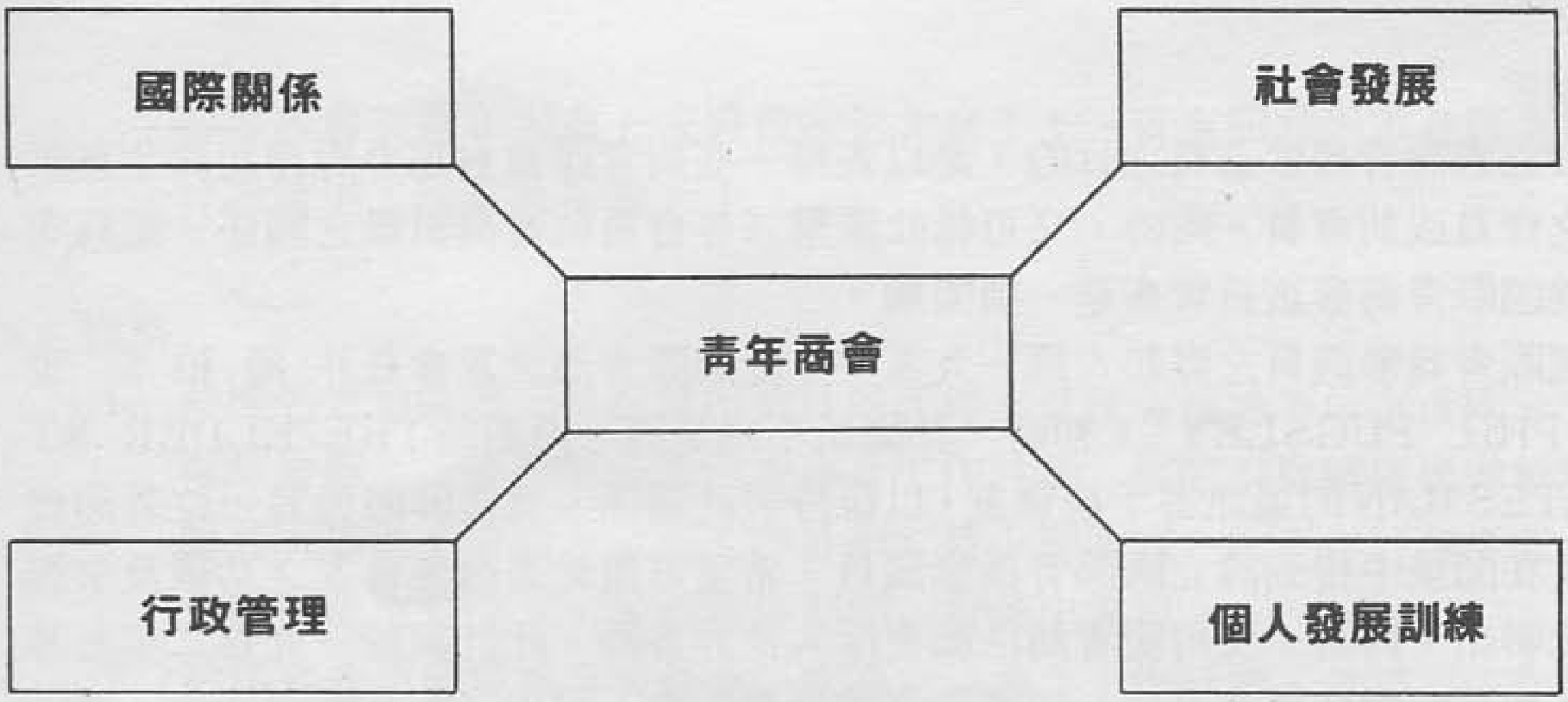
會名：國際青年商會（JAYCEES INTERNATIONAL簡稱JCI）是一個由年齡十八至四十歲之青年人所組成之世界性組織，歡迎不同國籍、種族及宗教人士參加。

會員：會員人數近五十萬名，來自七十四個會員國內之一萬三千個團體組織。

宗旨：青年商會之宗旨，見於國際青年商會會章提綱：「爲青年人提供發展領導才能，培育社會責任感及增進情誼之機會，冀能藉此締創建設性之改進，爲全球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會史：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亨利·吉塞畢亞（HENRY GIESSENBIER)在美國密蘇里州路易市創立此組織。自此，亨利之理想日益播揚，迄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來自八個會員國之代表在墨西哥市舉行國際性會議，正式宣佈成立國際青年商會（JAYCEES INTERNATIONAL）之世界性機構。簡稱JCI。

機構：國際青年商會設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之哥羅基布（CORAL GABLES）由三十四名成員組成，爲當地及世界各地青商提供服務。



青年商會提供屬下會員以下四個範疇之發展機會：

1.個人發展機會——提供各類形訓練機會，除了有專門性的技術訓練，亦有全面性的培育計劃。目的在使每位會員均能成爲領袖人才。

2.社會發展工作機會——籌辦各項社會服務工作計劃，一方面希望能喚起大衆認識及關注一些潛在的社會問題；另方面，亦能提供機會讓會員履行公民責任。

3.行政管理機會——舉辦多個有關行政管理學的講座及訓練計劃，使會員認識一些管理學上的理論和知識，再透過籌備不同的工作計劃及參與理事局的管理工作，會員得以將所學到的理論應用於實際工作上。

4.國際關係機會——青商是一個國際性組織。透過參加世界大會和分區會議，與及締結海外姊妹盟約，會員可加深了解海外青商的生活及文化狀況。

國際青商參議員 JCI SENATOR 之簡介

i、前言

設立國際青商參議員之目的，是以表揚一些對青商會有超卓服務記錄及貢獻之會員或前會員。同時，又可藉此維繫該等會員與青商組織之關係。能夠成爲國際青商參議員實在是一項榮耀。

國際青商參議員之發起人爲一九五一年度國際青商世界會長菲爾柏斯里（PHIL PUGSLEY）。初時，菲爾祇不過是將一份名爲THE ELDER STATESMAN的通訊寄予前會友，以維持彼此關係。及後菲爾與另一位青商會友在閒談中提到設立國際青商參議員，希望可藉此表揚舊會友之功績及令彼此聯絡。同時，又可使青商活動更深入世界各國。此計劃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澳洲墨爾砵舉行之第七屆國際青商世界大會上提出，並且獲得通過。而國際青商參議員亦正式成爲國際青商會之其中一類會員。現時在八十多個會員國中，已有超過二萬人獲得此項榮耀。

國際青商參議員更成立了一項基金，名爲「國際青商參議員基金」。該基金主要用作爲發展青商組織及活動，如津貼會議，安排親善訪問及協助改善地方分會的管理等。

ii、釋義

國際青商參議員是一項頒予青商會員或前會員之終身會籍（須經其所屬地方分會提名）以表揚彼等對青商組織之卓越貢獻。會員於獲得此項榮譽之後仍須向其地方分會，國家分會或國際青商會按時繳交會費。

iii、申請手續

申請時（由地方分會提名，並非由個人申請）須填寫特定之國際青商參議員申請表及香港青年商會總會申請表，並須由下列人仕核准：

1. 被提名者所屬地方分會
2. 香港青年商會總會會長
3. 國際青商世界會長在要求國際青商會會長核准該份申請時，提名之地方分會須繳付港幣二千元予國際青商參議員基金。（每次提名所繳付之港幣二千元須由提名之地方分會負責。被提名者無須付款。同時，該分會不得取用向公衆籌募以用作社會發展工作計劃之款項作此用途。又該分

會須於會員週年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利用本身款項以繳付該費用，向會員報告。）

iv、資格

1. 被提名者須連續三年在會內有良好記錄（從沒有被地方分會或國家分會廢除會籍），並曾積極參與會務及工作計劃；期間須曾積極參與最少三個其所屬地方分會之主要工作計劃（最少擔任過一次工作計劃主席）或曾擔任董事職位），並於在任期間，有傑出表現。
2. 被提名者須曾積極參與最少一項國家分會之工作計劃，並爲該工作計劃委員會成員，或曾擔任國家分會董事局職位而任內表現超卓。
3. 被提名者須在連續三年內經常出席其地方分會之會議及活動，而出席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須由地方分會會長證明），否則須提出充份理由解釋。
4. 被提名者須對其地方分會及／或國家分會之擴展及會務有建設性之貢獻。
5. 被提名者須曾出席最少兩次香港青年商會總會之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積極參與討論及事務會議。又被提名者最好曾出席過國際青商會地區性大會。倘不能達到上述要求時，便須提出理由解釋。
6. 被提名者倘不能完全達到上列各項要求者，其地方分會會長須詳細列出被提名者在其地方，國家或國際青商會所作之傑出貢獻及成就，以示其值得獲提名。
7. 被提名者須盡力將青商精神發揚光大，並須努力促進青商事務。
8. 被提名者不得加入或支持其他與青商信條有衝突的組織。
9. 被提名者須在青商會內外保持良好行爲。

v、廢除會籍

倘參議員之表現未能恰如其份時，在其國家分會會長及地方分會會長一致決定下，即可廢除，暫時中止或撤銷其會籍。惟該前參議員可向其國家分會及國際青商會之會員大會上訴。該兩個會員大會可維持、改變、取消或在其他方面更改上述決定。所繳款項，概不發還。

vi、附註

1. 僅在地方分會或國家分會擔任職位並不可以單獨示爲提名參議員的資格。被提名者須於其任何對地方分會或國家分會之會務作有效及顯著之改善。
2. 由被提名者任主席之「主要工作計劃」並不指那些以前曾推行過的工作計劃。所推行之「主要工作計劃」應對香港社會有重大影响，同時又可提供最大的訓練及參與機會予該工作計劃之委員。
3. 雖然會員到達年齡界限，但並不一定可以獲得國際青商參議員榮耀。被提名者可望於到達年齡界限前，保持活躍於青商組織內或於獲頒此項榮耀後，以參議員身份，爲青商組織作出貢獻。

＊本會創會會長黃漢清，於八九年總會就職典禮獲選爲國際青商參議員，成爲本會第一位參議員。